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學院碩博士生獎助學金暨施行辦法

106年5月16日 105學年度第9次教學及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年5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5次光電學院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核備通過
106年6月13日 105學年度第10次教學及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年9月19日 106學年度第2次教學及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年10月2日 106學年度第2次光電學院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核備通過
107年3月19日 106學年度第7次教學及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年3月26日 106學年度第11次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次教學及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年11月05日 107學年度第3次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核備通過
110年02月01日 光電學院109學年度第4次教學及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年02月22日 光電學院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設立宗旨：為鼓勵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光電系統研究所、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、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學生積極從事研究，培育相關高科技領域人才，以提昇競爭力。本院提供碩士新生入學、碩士生、博士生、逕讀博士生等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碩士新生入學獎學金：當年度三所甄試與考試入學之所有正取生皆為獲獎者，每名得領30,000元獎學金，於上學期十月及下學期三月分別頒發15,000元(請領時須為在學全職生，休學者即取消發放不再補發)。每年九月院辦公室將依甄試與考試入學成績，主動遴選推薦，經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- 三、碩士生獎學金：以光電工程、光電子學、光電實驗修課成績前十名者，共10個名額，每名得領30,000元獎學金，於上學期十月及下學期三月分別頒發15,000元(請領時須為在學全職生，休學者即取消發放不再補發)。每年九月院辦公室將依上述修課成績，主動遴選推薦，經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成績以上述三門課程修課班排名比例之平均計算，若同一課程修習兩次(含)以上，則以所有該科修課班排名比例之平均計算；另若光電工程為免修，則成績以光電子學與光電實驗兩門課程之班排名比例平均計算。
- 四、博士生獎學金：以申請者(限全職博士生一年級至三年級)的前一年研究論文點數之前三名，共3個名額，每月10,000元獎學金，得連續領12個月份(請領時須為在學全職生，休學期間即取消發放不再補發)，於當年度二月開始每月頒發10,000元。每年一月份提出申請，依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刊出(論文刊出日期需為上述期間)之論文研究論文點數進行評比，經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點數計算方法執行細則如下：
 1. 若當年度點數評比有同分者，以具有作者序最小的申請者為優先。
 2. (1) SCI/SSCI 期刊論文計分方式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IF ≥ 10..... | 10 點 |
| IF ≥ 5 或 P ≤ 10%..... | 8 點 |
| IF ≥ 3 或 P ≤ 25%..... | 6 點 |
| IF ≥ 2 或 P ≤ 50%..... | 4 點 |
| IF ≥ 1 或 P > 50%..... | 2 點 |

 - i. 期刊數目不足十個的領域類別中之排名第一，可比照 P ≤ 10% 的點數計算。
 - ii. 期刊影響係數及領域排名，以最新版 JCR (Journal Citation Report) 資料為準。
 - (2) 作者排名加權：

- i. 只有指導教授可不列入作者數，其他所有作者(含共同指導教授)須列入計算。
- ii. 僅有一位作者時，佔 1.0。
- iii. 論文有二位作者時，第一位佔 0.7，第二位佔 0.3。
- iv. 論文有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，第一位佔 0.5，第二位佔 0.3，第三位佔 0.2，第四位以後不計。

五、逕博生獎學金：提供就讀博士期間 2 年(4 個學期)的學雜費與學分費。

六、課程助教獎助學金：一門課獎助學金為 4,000/月。詳細規範如下：

1. 每學期發給 4 個月獎助學金，亦即每門課獎助學金 16,000 元。(上學期：10-1 月，下學期：3-6 月)
2. 學院教師每門課程可指派 1 名助教，獎助學金以 2 倍計算之課程至多可指派 2 名助教。
3. 「書報討論」、「個別研討」，不分配課程助教獎助學金。
4. 上述課程助教獎助學金是以 3 學分數或 3 鐘點數為標準，若非 3 學分數或 3 鐘點數，則以權重比例計算。
5. 每門課程修課學生數若超過 50 人，每滿 5 人，增加 400 元獎助學金。
6. 光電實驗課程助教的課程助教獎助學金以一般課程助教獎助學金之 2 倍計算。
7. 必修核心課程的課程助教獎助學金以一般課程助教獎助學金之 2 倍計算。惟該助教必須安排每週 2 小時課業輔導時間，發還作業並為當次作業解答說明。

七、課業輔助助學金：本院必修課程修讀三次(含)以上之學分費由本院課業輔助助學金補助之。

八、本辦法由教學及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至光電學院院務會議報告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